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八二七**次会议
2012年8月31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 主席： 阿罗德先生..... (法国)
- 成员： 阿塞拜疆..... 穆萨耶夫先生
 中国..... 田林先生
 哥伦比亚..... 奥索里奥先生
 德国..... 艾克先生
 危地马拉..... 博拉尼奥斯-佩雷斯先生
 印度..... 帕克先生
 摩洛哥..... 布沙拉先生
 巴基斯坦..... 艾哈迈德先生
 葡萄牙..... 马杜雷拉先生
 俄罗斯联邦..... 潘金先生
 南非..... 克劳利先生
 多哥..... 姆贝乌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梅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德劳伦蒂斯先生

议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012年8月1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624)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12-47797(C)

Please recycle

下午3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012年8月1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2/624)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苏丹和南非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欢迎苏丹和南苏丹政府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非盟执行组）主持下为履行非洲联盟路线图和安全理事会第2046（2012）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开展谈判取得的进展。安全理事会感谢非盟执行组主席姆贝基和联合国特使门克里欧斯8月9日通报情况，感谢他们为促进两方达成协议做出不懈努力。

“安全理事会申明它对苏丹和南苏丹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安理会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欢迎两国间的暴力和紧张局势大为缓解。

“安全理事会赞扬非洲联盟，其中包括非盟执行组、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委员会，因为如和平与安全理事会8月3日公报进一步表明，它们在这一进程中起到积极的领导作用，并强调安理会继续支持这些调解努力。在这方面，安理会支持非盟执行组在伊加特主席的支持下与双方开展一轮交流，包括举行一次两国总统参加的首脑会议，以便能就所有未决问题达成必要的协议。

“安全理事会欢迎苏丹和南苏丹已就石油和相关财务安排达成协议，这应有助于缓解两国急剧

恶化的经济状况。安理会鼓励双方迅速最后商定细节，签署有关协议，进而以透明方式执行协议，以便尽快恢复生产和运输。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苏丹和南苏丹决定组建一个联合代表团，同各国家和机构接触，请求提供财务援助以满足两国的紧迫需求。

“安全理事会感兴趣地注意到双方商定设立一个专家组，就边界的状况发表不具约束力的权威性意见，并希望这项工作促进根据非盟路线图和第2046（2012）号决议迅速取得成果。

“安全理事会欢迎苏丹政府和苏人解（北方）分别同联合国、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达成谅解备忘录，以便能根据联合国、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提出的三方计划，紧急向南科尔多凡和青尼罗州受影响居民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安理会呼吁苏丹政府和苏人解（北方）全面忠实信守其条款，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家人道主义法和公认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中立、不偏不倚和独立原则，尽可能快和不加阻碍地加快运送这些援助。安全理事会强调，亟需立即把人道主义救济物资送交受影响的平民，以避免更多的痛苦和死亡。

“安全理事会回顾第2046（2012）号决议规定的8月2日期限，并对双方尚未就一些重大问题最后商定协议表示遗憾，特别是：建立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启用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和特设委员会；解决有争端和有主权主张的边界地区的状况问题和边界划界问题；居住在对方国家的本国国民的地位；双方2011年6月20日商定的阿卜耶伊地区临时安全和行政安排以及商定阿卜耶伊的最后地位。

“安全理事会强烈敦促苏丹政府立即接受非盟2011年11月的行政和安全地图，以便根据安理会的要求，全面启用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和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重申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的中线绝不妨碍边界目前和今后的法律地位以及目前就有争端和有主权主张的地区和边界划线问题进行的谈判。安全理事会赞扬南苏丹政府正式接受非盟地

图，但呼吁它撤出位于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中线以北的部队。

“安全理事会对7月20日的安全事件深表关切，谴责所有违反第2046（2012）号决议的行为，特别是空袭、庇护或支持反叛团体和越界军事调动，并要求立即停止这些行为。

“安全理事会确认苏丹和南苏丹政府已将大部分安全部队撤离阿卜耶伊地区，再次呼吁苏丹政府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将苏丹石油警察调离阿卜耶伊。安全理事会还呼吁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迅速完成设立阿卜耶伊警察局的工作，以便在整个阿卜耶伊地区接管治安工作，包括保护石油基础设施。安理会还着重指出，迫切需要根据2011年6月20日协议设立一个阿卜耶伊地区行政当局、委员会和警察局，呼吁双方立即就此达成协议，不在这方面采取单方面行动。

“安全理事会回顾第2046（2012）号决议决定苏丹政府和苏人解（北方）应充分同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和伊加特合作，以便根据2011年6月28日框架协议达成谈判解决办法。

“安全理事会回顾第2046（2012）号决议和非洲联盟路线图，要求苏丹、南苏丹和苏人解（北方）迅速本着诚意，就第2046（2012）号决议所述的所有相关问题最后拟订和执行协议，安理会就此重申它打算视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另外采取适当行动。

“安全理事会回顾第2046（2012）号决议，再次请秘书长同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伊加特主席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协商后，在9月2日前向安理会报告谈判情况。安全理事会还期待审查非洲联盟按和平与安全理事会8月3日公报第18段做出的认定，并为此请秘书长在其后向安理会报告谈判的情况，包括关于所有未决问题的详细建议。

“安全理事会对埃塞俄比亚总理梅莱斯·泽纳维的早逝感到惋惜。安理会承认并感谢他以伊加特

主席身份做出不懈努力，支持和协助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完成有关苏丹和南苏丹的任务。安理会尤其回顾泽纳维总理表示愿意把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中的4 200名埃塞俄比亚官兵部署到阿卜耶伊。”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2012/19。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3时20分散会。